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177號

原告 許淑芬

被告 顧澤民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674號），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與綽號「幹欸」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之意思聯絡，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時，提供其所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渣打帳戶）、密碼等資料予綽號「幹欸」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第2層人頭帳戶使用，同時擔任提款車手。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5日至同年0月0日間，利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伊，訛稱下載投資軟體「康泰籌碼K」程式，投資購買股票將獲利豐厚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1日9時42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訴外人劉祖妘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1層人頭帳戶，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該款項轉入系爭渣打帳戶後，由「幹欸」陪同被告將款項領出，伊因而受有10萬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後段、第2項，擇一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02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伊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僅負責領取被害人匯出之
06 款項，不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
07 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
10 同詐欺伊，致伊受有10萬元損害等情，業為被告所不爭執
11 (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前開行為亦經本院112年度上訴
12 字第3231號刑事判決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
13 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2頁)，堪認
14 為真正。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15 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明。被告
16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
17 10萬元之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原告依該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即屬有據。至被
19 告辯稱其僅為領款之車手，並非支配全部詐騙款項，不應負
20 全部賠償責任云云，然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應負共同侵權行
21 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業經認定如前，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
22 規定，原告自得對任一連帶債務人請求全部之給付，被告前
23 開辯解，即無足取。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4 2項規定為請求，不能獲致更有利之判決，毋庸再予裁判，
25 附此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7 付其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8 即112年12月27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
30 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未逾15
31 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於本件判決後確定，自毋庸為假

01 執行之宣告，併予敘明。

0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十二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06 法 官 翁儀齡

07 法 官 陳 瑜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江怡萱